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长沙镇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带项目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梅江发改投审[2021]42号批复，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441402-78-01-042562，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除争取专项国债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采用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3个行政村的建筑立面改造，村标、标识建设，景观美化，环境整治，水岸景观，游船码头（两处改造及一处新增），农田景观、农田小水利，农旅产业配套设施，广场平台、周边环境整治、巷道硬化、给排水管网、光伏和风貌提升等工程项目；X956县道（井头村—梅长大桥）破损路面修补、绿化修整等提升工程。（招标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和招标人确认的功能需求书为准）

2.2 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 22.33 万元；2）设计费 78.88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建安工程费 2432.06 万元（含预备费 198.87 万元、暂列金额 220 万元）。

2.3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澄滩村、下罗村、长沙村。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工程的施工、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5 工期要求：勘察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365个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业主要求进度或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其他：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招标人委托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

阶段、完工阶段及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阶段）的管理，中标人应当接受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的同步管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责任、义务，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人)：

（1）投标人（联合体勘察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勘察方委派。

（2）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

（3）投标人拟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注册单位为投标人，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

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施工方委派。

3.4 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施工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上岗证或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方委派；

（2）质量（或质检）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上岗证或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方委派；

（3）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员证书（建安C证）；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方委派。

3.5 投标人在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梅市建函 〔2022〕22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信誉要求：

①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不超过3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8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出具投标声明函）。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要求：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00:0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6: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8:30 时到 2022 年 7 月 1 日 9:00 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各投标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如有疑问请咨询项目联系人或致电 020-28866030。

7、投标保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点：梅州市仲元东路51号区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3-219665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富力中心13层

联 系 人：侯工、罗工　　联系电话：0753-2390068、18126996759

发布日期：2022年6月9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成员一名称：（盖章）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